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文件

光工学字〔2023〕06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 “第九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了奖励在光学工程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更广泛地调动广大光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我国光学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启动 2023 年“第九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和自然科学类 3 个类别。三个奖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

二、推荐要求：

1、技术发明奖：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等。

2、科技进步奖：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3、自然科学奖：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和指导作用。

4、推荐项目的结题时间必须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内。

5、推荐项目必须在报名时提供第三方评价报告。

6、已获得国家科技奖，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科技奖项项目，不得再次推荐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7、已获得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内容，以及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不同类别的推荐。

8、不接受涉密项目，且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三、推荐办法

（一）单位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推荐本地区项目。

2、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项目。

3、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各单位会员，可推荐本单位项目。

4、各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科研类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项目。

5、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可推荐本地区项目。

（二）专家推荐

1、每个项目须有 2 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2、每个项目须有 3 位及以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3、参与项目推荐的专家应回避本年度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四、评选重要时间

时间	工作安排
2023年4月30日前	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完成形式审查
2023年5月20日	提交纸质材料，完成初审工作
2023年6月中旬	完成终审工作，并公示结果
2023年7月（待定）	批准、授奖

五、评选流程与规则：

1、符合评奖条件的项目，请于截止日期前在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网站（https://www.csoe.org.cn/zl_down.html）下载对应类别的提名推荐书，填写完整后发送到指定工作人员邮箱（xuhan@csoe.org.cn），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推荐截止后，评奖办公室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评奖办将及时通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否则取消该项目本年度的评审资格。

3、经评审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由评奖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初评，综合排名后入选终审。终评委员会将参考初评分数和意见，以现场答辩的形式，审定最终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4、纸质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为2023年“第九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单双面打印不限，纸张规格A4）应合订，竖向左侧装订。按要求签字盖章，不要另加封面。原件一套寄送至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以寄出时间为准）。请各单位按联系方式中的地址和电话寄送材料。

5、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征询意见。如有重大分歧意见，经评审专家委员会重新核准，或转次年重评。

6、通知获奖所在单位和个人，并在颁奖典礼上进行表彰。

望各单位踊跃推荐。

评奖办公室联系人：徐涵

电话：010-63728336、15611249456

邮箱：xuhan@csoe.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6层

